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38 號中國人壽金融中心 28 層 郵編：300042
28/F,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電話/Tel: (+86)(22) 8558 6588 傳真/Fax: (+86)(22) 8558 667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GRANDALL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
第二节 正 文	4
一、 《第三次反馈意见》1.	4
二、 《第三次反馈意见》2.	13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津法意字 2021 第 157 号

第一节 引 言

致：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9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本所遵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第三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访谈记录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三次反馈意见》1.公司属于建材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

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内容；

3.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及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4. 查询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的相关内容；

5. 核查了承德CL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德CL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承德CL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等相关环评文件；

6. 查询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我市划定中心城区84平方公里范围内为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通知公告中关于禁燃区及高污染燃料的相关规定；

7. 核查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2021年07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8. 登陆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

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

9. 核查了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盘点了公司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

11. 查询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的相关内容;

12. 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电费发票、用电单据;

(二) 核查内容和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现阶段主要产品为 CL 建筑体系产品(包括: CL 网架板、连接片)、砂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小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四级行业。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110 建筑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 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 ……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 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新型墙体材料板材类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下称“73 号文”)中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以下简称《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按照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根据73号文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二)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公司享有按照50%的比例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亦能说明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政策性文件,我们了解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新型城市建设: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4年3月16日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完善绿色建筑标准及认证体系、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强力推进建筑工业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3月1日发布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积极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和保温体系、适应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需求的新型保温材料及结构体系”;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中提出“决定在全省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保温一体化工作的通知》中提出“2017年起全市全面推行保温一体化设计和建设”等相关国家层面、部委层面、地区层面颁布的一系列鼓励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CL 网架板、连接片、砂浆;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生产经营中无需消耗煤能源,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我市划定中心城区 84 平方公里范围内为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通知公告,承德市禁燃区范围包括:老城区:北起上二道河子,南至武烈河大桥,东到磬锤峰分水岭,西至广仁岭分水岭;北区:北至双峰寺镇小东沟,南至上二道河子,东为双峰寺镇干沟子,西到双峰寺镇小井;西区:东起广仁岭分水岭,西至滦河镇与西地乡交界处,南为老沟门,北到夹皮沟口(不含双滦钒钛冶金产业聚集区);南区:北起武烈河大桥,南至西营,东起东营,西至上、下栅子(不含上板城工业聚集区);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

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 5000 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柴油、煤油(基准热值 10000 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30 毫克/立方米、灰份含量大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 4000 卡/千克);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承德市禁燃区之外,且生产经营中的能源消耗为电,不存在使用高污染能源的情形。

2.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根据《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竣工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时,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 2021 年 0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

验收)》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盘点,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工艺先进性	主要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化粪池	利用化粪池澄清后最终排入隆化县污水处理厂	--	正常运行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离心通风机、UV光氧化设备	非甲烷总烃限值: 80mg/m ³ 、苯限值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 40mg/m ³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正常运行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限值: 2mg/m ³ 、苯限值 0.1mg/m ³ 、甲苯限值 0.6mg/m ³ 、与二甲苯限值 0.2mg/m ³	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颗粒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正常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厂房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回收或外售	不造成二次污染	--	--
危险废弃物	由环保公司回收	不造成二次污染	--	--

综上,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设计并购置必要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备先进性、自投入使用至今正常运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已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均对历次监测结果进行记录。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

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支出的相关凭证及发票,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为购置环保设施共计 45,132.74 元(不含税),环保费用成本共计 34,164.11 元(不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检测报告、《承德 CL 建筑体系(部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均经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或采取相关污染物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的说明、电费发票、用电单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关于发布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河北省2019年度“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河北省2020年度“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等公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无需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费发票、用电单据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能源为电,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电费发票、用电单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年电力消费量均不超过30万千瓦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规定的折标准煤系数折算后不超过37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

局,不属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承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外,公司生产经营中不燃用承德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2.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购置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具备先进性、自投入使用至今正常运行;公司已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均对历次监测结果进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公司不属于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无需适用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第三次反馈意见》2.关于专利转让。

2021年8月,赵泽桐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无偿转让给公司,沧州建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建构)与赵泽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在专利剩余有效期间授权沧州建构使用该专利,授权许可使用费为14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沧州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业务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沧州建构的合作及交易具体情况及涉及的金额;本次授权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2)补充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或技术;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有权使用前述专利,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专利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侵害公司

利益。(3)补充说明上述接受赵泽桐赠与的专利及后续获取授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和(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建元科技的关联方名单;
2.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沧州建构的相关信息;
3. 核查了《“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相关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双卡点链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相关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
4. 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进行查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专利的情况;
6. 核查了赵泽桐与沧州建构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赵泽桐、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签署的《关于<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主体变更合同》;
7. 核查了公司与沧州建构签订的《补充协议》;
8. 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说明。

(二) 核查内容和意见

1. 补充披露沧州建构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业务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沧州建构的合作及交易具体情况及涉及的金额;本次授权许可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建元科技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沧州建构不属于建元科技的关联方、与建元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沧州建构合作及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8日,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专利号:ZL201921920813.7)专利许可沧州建构使用,实施范围为河北省沧州市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实施期限为自沧州建构取得《区域专利授权书》起至标的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240万元。

(2) 2021年3月28日,赵泽桐与沧州建构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1670518.0)专利许可沧州建构使用,实施范围为河北省沧州市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实施期限为自沧州建构取得《区域专利授权书》起至标的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专利授权实施费为140万元。

2021年8月17日,沧州建构、赵泽桐、建元科技签订《关于<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主体变更合同》,因赵泽桐将专利“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1670518.0)”转让给建元科技,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建元科技与沧州建构,由建元科技承继赵泽桐在上述《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沧州建构签订《补充协议》,对上述两份《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专利许可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除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外,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合作及交易。

根据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的《“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相关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专利的《“双卡点连接钢丝焊网内置保温板”相关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授权书》及上述两项专利的授权许可合同,建元科技许可沧州建构在河北省沧州市使用上述两项专利,若沧州建构在沧州范围外利用上述专利进行经营活动的,需向建元科技承担违约责任且建元科技有权解除授权许可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的范围主要在承德市,未在沧州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来十年没有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和设立生产基地的计划。公司主营收入均来源于“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技术,与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存在很大区别。

综上,公司与沧州建构在除沧州地区外的其他地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未来若公司进驻沧州地区市场且生产产品主要使用上述授权许可的专利时,可能在沧州地区内与沧州建构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本次授权许可的原因为:第一,沧州建构作为一家生产、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公司,看好上述专利作为建筑保温材料行业领先技术未来可能产生的市场效益,有意取得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权;第二,建元科技未在沧州地区从事网架板销售业务,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来没有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的计划,建元科技对沧州建构进行专利授权许可不会对建元科技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第三,本次授权使公司获得专利授权许可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实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为:第一,本次授权许可交易定价由双方商谈确定,市场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建元科技利益情形;第二,建元科技与石家庄晶达签署的 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总共花费 386 万,虽然 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与本次授权许可的专利在结构上有着本质不同,在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里分属不同的体系,但是二者同属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公司在本次授权许可参考了取得 CL 建筑体系专利技术时的价格以及授权专利技术的剩余有效期限,本次授权许可包括《一种点连式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复合剪力墙(专利号:ZL201921920813.7)》(240 万元)和《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ZL201921670518.0)》(140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权,共计费用为 380 万元。

综上,沧州建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沧州建构与公司在除沧州地区外的其他地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若未来公司进驻沧州地区市场且生产产品主要使用上述授权许可的专利时,可能在沧州地区内与沧州建构构成业务竞争关

系：本次授权许可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授权许可费用的定价公允。

2. 补充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或技术；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有权使用前述专利，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专利对公司的影响，是否侵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拥有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专利或技术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同属于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但公司授权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在技术方案和设计思路上均存在不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公司特殊问题 16”之“2. 关于公司“双卡点连接内置钢丝焊网保温板系统”专利技术有关问题”的答复。基于授权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生产出的保温建材也存在较大区别。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泽桐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上述专利的授权后，未将该专利技术实际运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报告期内，基于上述专利未产生收入，利润贡献度为 0。

根据公司与沧州建构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赵泽桐与沧州建构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公司、赵泽桐、沧州建构签署的《关于<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主体变更合同》，公司授权沧州建构使用上述两项专利的实施方式为排他实施许可。

结合公司与沧州建构谈判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沧州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两项专利的实施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公司与沧州建构一致同意将原《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两项专利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独占许可”；在原《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内，公

司无权在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内自己实施或授权他人实施“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 ZL201921670518.0)”、“一种钢丝焊网内置保温墙体用连接件(专利号: ZL201921670518.0)”两项专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内无权在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内使用上述两项专利,但公司仍然拥有在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以外其他地区的专利使用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未来十年没有在沧州地区开拓业务的计划,同时,本次授权使公司获得专利授权许可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沧州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上述专利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合作及交易;公司与沧州建构在除沧州地区外的其他地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若公司未来进驻沧州地区市场且生产产品主要使用上述授权许可的专利时,可能在沧州地区内与沧州建构构成业务竞争关系;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上述专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授权许可费用定价公允;

2.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拥有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专利或技术的情形;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但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与公司目前生产使用的“CL 建筑体系”相关专利在技术方案和设计思路上均存在不同,基于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也存在较大差别;报告期内,公司授权许可沧州建构使用的专利未给公司带来收入,利润贡献度为 0;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无权在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内使用上述专利,公司仍然拥有在河北省沧州市辖区内所有区县以外其他地区的专利使用权。授权许可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爽

经办律师: 来云鹏

李立功

王丹

